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807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00号一楼、八楼至十五楼、三十六楼。

负责人胡庆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蔡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 号。

被执行人蔡 [redacted]，女，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 [redacted]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74382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蔡 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388号2016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蔡 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388号2016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